

华中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改革方案》（校发〔2014〕108号）、《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109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审委员会

主任：王洪波 吴春梅

副主任：梁伟军

委员：李 恺 朱清海 李凤兰 吴 斌 刘 冰 吕璐

二、评审对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符合申请条件（详见《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109号）），且提交申请者。

三、奖励等级及标准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甲、乙、丙三个等级，奖励标准为：甲等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乙等 8000 元，丙等 4000 元。甲等、乙等、丙等奖学金奖励比例总体分配：一年级按 40%:30%:30%，二、三年级按 20%:60%:20%。奖励标准为甲等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乙等 8000 元，丙等 4000 元。

学院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学校分配的奖学金总额适当调整获奖比例，但奖学金等级及标准不变。

四、评审原则

1、第一学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享受甲等学业奖学金，其他符合评审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按照研究生入学考试录取成绩排序评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2、从第二学年开始依据学院制定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及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序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3、各专业学业奖学金等级及名额分配，考虑到专业之间的差异，兼顾学科专业间相对平衡分配，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与行政管理、思想政治教育两大类专业实施。

4、奖学金等级及名额分配实施过程中两大类专业之间出现共享名额问题时，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

五、评审组织与程序

1、奖金额度分配。学校根据符合申请条件的硕士研究生规模，核算分配各学院学业奖学金额度。

2、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安排在复试录取时进行。硕士研究生第二、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安排在每年9月份进行。

3、硕士研究生第二、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

(1)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研究生，根据学院制订的实施细则标准，提出学业奖学金书面申请。

(2) 学院评审。学院审核研究生的个人申请，在参考导师推荐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评审并形成考核意见。在学校核准分配给学院的奖金额度范围内，确定各等级获奖名单。

4、公示与评审异议受理。评审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六、其它

1、学院评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制定本细则。

2、评审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时间进度，保证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3、2014级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先缴清学费方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4、本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5年10月13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_____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导 师	
专 业		拟申请学业奖学金等级	
综测分数		组内综测排名 (马中华行管组; 思政组)	/
主要现实表现及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导师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学院评审意见	<p>经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确定该生_____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为_____等, 学业奖学金金额为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